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五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4月23日在公司召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工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34人，实际出席代表32人，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张青华主持。

本次会议议题就拟实施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征求职工意见并进行民主表决。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发出表决票32张，收回表决票32张，其中有效票32张。表决结果：同意票32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一致通过《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